

证券代码：836253

证券简称：嘉和融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黑龙江鼎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黑龙江鼎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昕
设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学府东路1号B区4号综合楼6楼613室
邮编	15000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578655564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邢昕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邢昕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黑龙江鼎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黑龙嘉和融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2,330,000 股, 占比 39.87%
	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22,33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39.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000 股, 占比 1.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000 股, 占比 38.5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3,039,000 股, 占比 41.14%
	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23,039,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41.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9,000 股, 占比 2.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000 股, 占比 38.5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3月17日，黑龙江嘉和融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10月18日，黑龙江鼎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黑龙江嘉和融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709,000股股份，黑龙江鼎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9.87%变为41.14%。</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鼎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拥有的权益比例39.87%变为41.14%。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黑龙江鼎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鼎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鼎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